

证券代码：185475

证券简称：22贵安G1

关于召开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发行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部分本金及应付利息，现定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85475
- （三）证券简称：22 贵安 G1
- （四）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五）债券简称：22 贵安 G1
- （六）发行总额：人民币 121,300.00 万元
- （七）当前债券余额：121,300.00 万元

（八）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票面利率：6.50%。

（十）起息日：2022年3月4日

（十一）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4日。

（十二）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线上)，

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在线上召开，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3年12月20日24:00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

（参见附件四）通过电子邮件分别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发行人邮箱：897656786@qq.com，见证律师邮箱：jiawang.lu@sgla.com，受托管理人联系人邮箱：zhangfeng@hcz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五、其他事项”之“（一）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处的联系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相关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发行人。3.承销商/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豁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议案2: 关于提前兑付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附件二

如果议案1未通过,则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有议案表决均无效。

四、决议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3年12月20日24:00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彩色电子版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分别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发行人邮箱:897656786@qq.com,见证律师邮箱:jiawang.lu@sgla.com,受托管理人联系人邮箱:zhangfeng@hcz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五、其他事项”之“(一)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处的联系地址,邮寄接收时间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投票原件到达之前,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2023年12月20日24:00前未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票的，对应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结果视为“弃权”处理。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前发送参会回执的行为或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

（五）每一张未偿还“22贵安G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但下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公司控制的除外）等；

（2）本次债券的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

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五、其他事项

（一）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 峰

联系电话：13037886669

电子邮箱：zhangfeng@hczq.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大厦

（二）发行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培洋

联系电话：18485797392

电子邮箱：897656786@qq.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99号

（三）见证律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佳旺

联系电话：15223232770

电子邮箱：jiawang.lu@sgla.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富力中心A2栋13楼

（四）会议费用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律师费、场租费用等会务费（如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前发送参会回执的行为或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具体所需参会文件参照“（六）参会方式及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六）参会方式及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见附件五）、表决票（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授权代

表出席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见附件五）和表决票（见附件四）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的，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见附件五）、表决票（见附件四）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授权代表出席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参会回执（见附件五）、表决票（见附件四）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参会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在2023年12月19日24:00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五）以及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分别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发行人邮箱：897656786@qq.com，见证律师邮箱：jiawang.lu@sgla.com，受托管理人联系人邮箱：zhangfeng@hczq.com），接收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联系人系统时间为准。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五、其他事项”之“（一）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处的联系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七）会议表决及计票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票。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八）债券持有人如有新的议案提出，最晚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交易日以书面通知召集人，将相关用印材料发送至受托管理人联系人邮箱。相关补充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

（九）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大会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

次一交易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提前兑付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的议案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模板

附件四：表决票模板

附件五：参会回执模板

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豁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全体债券持有人：

根据《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提请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期债券关于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期限，并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本议案如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即视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

附件二：

关于提前兑付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的议案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全体债券持有人：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了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2 贵安 G1”，债券代码“185475.SH”，发行规模 121,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债券本金余额为 121,300.00 万元。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部分本金及应付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等进行具体约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475

（三）证券简称：22 贵安 G1

（四）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五）债券简称：22 贵安 G1

（六）发行总额：人民币 121,300.00 万元

（七）当前债券余额：121,300.00 万元

（八）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票面利率：6.50%。

（十）起息日：2022 年 3 月 4 日

（十一）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十二）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拟提前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105,203.49 万元，即按照每张债券兑付
86.73 元，并支付当前债券余额在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算头不算尾）
的利息，具体要素如下：

- （一）提前兑付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 （二）本次债券提前兑付本金金额：105,203.49 万元（即按照每张债券兑付
86.73 元）。
- （三）本次债券目前债券面值：100 元/张。
- （四）提前兑付后本次债券面值：13.27 元/张。
- （五）兑付利率：6.50%
- （六）上一付息日：2023 年 3 月 4 日
- （七）利息支付方式：当前债券余额在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算
头不算尾，即计息天数）的利息随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 （八）本次债券提前兑付利息=每张债券本金 100 元/张*6.50%*计息天数
/365 天*债券张数（含税，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为参加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授权代表的行为对我方依法产生法律约束
力。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债券份额(面值 100 元/张): 张

委托时间: 2023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本次有表决权的
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

授权参会/表决邮箱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用印扫描件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表决票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表决邮箱账号：

持有面额为 ¥ 100 的债券张数：

表决说明：

- 1、议题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题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用印扫描件有效。

附件五：参会回执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
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授权的代理人出席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如下：

参会人员姓名：

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